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、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达影视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公司拟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，青岛西海岸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持有的万达影视 1.0579%股权不再纳入本次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范围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》及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有关的其他材料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。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方案调整后，青岛西海岸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持有的万达影视 1.0579%股权不再纳入本次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范围，调整后的交易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具备可操作性与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，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进行审批，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》及其他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吕随启

祁怀锦

2019 年 1 月 31 日